

#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并作废失效；其余 63 名激励对象均为在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于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+（ $100 \geq Y \geq 95$  分），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 100%，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归属。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。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